

附件七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竹瓦镇渡槽村村民委员会）的（（乡镇）浠水县竹瓦镇渡槽村农田小水利治理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（乡镇）浠水县竹瓦镇渡槽村农田小水利治理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林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,474,363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乡镇）浠水县竹瓦镇渡槽村农田小水利治理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林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,474,363.11，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林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7日

